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01-02(01)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綜述委員會過往就逐步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市場的主要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於1995年7月1日起引入競爭。當時，政府向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現為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電話”)簽發固網服務營辦商牌照，與先前的專營者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競爭。政府當局亦暫停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為期3年，使3家新營辦商能鋪設網絡，並在市場確立地位。
3. 政府當局於1998年4月及9月進行兩輪諮詢，以檢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開放本地固網服務的進度，以及應否延長暫停發牌期。
4. 政府當局於1999年5月公布多項事宜，其中包括下述決定：
 - (a) 把暫停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年期延長，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惟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必須作出令政府滿意的承諾，在暫停發牌期內擴建網絡；及
 - (b) 發牌予透過購買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而獲得對外通訊容量的機構，以便這些機構由2003年1月1日起營辦海底或陸上電纜的對外電訊設施。
5. 委員察悉，按照第4(a)段所述，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作出的承諾，在2002年年底前，最少有半數住宅電話線用戶除可選擇現佔市場優勢的固網服務營辦商，還可選用其他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所提供

的服務。為配合暫停發牌的決定，政府將規定所有對外設施持牌機構，必須使用本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的線路作為回程，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

立法會會議進行的討論

6. 在1998年9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盡快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及對外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政府當局在向議員發出的進度報告內，再次確定致力逐步開放電訊業。

7. 個別議員不時對本地固網服務市場表示關注。舉例而言，在上一屆(2000至01年度)會期，楊孝華議員於2001年2月14日提出書面質詢，問及市場是否存在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以及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在與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競爭時面對的困難。陳鑑林議員於2001年6月6日提出口頭質詢，問及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鋪設網絡的進度，以及其網絡的覆蓋範圍。

8. 政府當局回覆時重申，其政策目標是提供一個既能鼓勵競爭，又能維持投資意欲的規管環境。為保障競爭，在2000年6月制定的《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已加入保障競爭條文。政府當局亦詳列為協助新固網服務營辦商而設的措施，包括“第II類互連”安排、從速建立“客戶接駁網絡”、使住宅電話線的價格由經濟原則決定等。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9.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開放固網服務市場的事宜。在**附件I**內，已按會議日期載列委員曾討論該等事宜的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業界及其他關注團體交換意見。

暫停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

10. 關於最初在1995年訂立的為期3年的暫停發牌期，和記電訊、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於1998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要求當局延長暫停發牌期。這些機構列舉在開展網絡方面的困難，無論是與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的網絡互連，或是建立本身的網絡，都殊不容易，因為他們很難進入建築物和隧道管道內裝設網絡。這些機構亦認為，在劃一本地服務收費的機制下，3年的暫停發牌期不足以讓他們在市場確立地位，尤其是必須待2001年才得以重新平衡本地服務收費。他們認為，再簽發新的固網服務牌照，只會令市場的競爭力量更為薄弱，亦會分散市場。

11. 事務委員會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包括關注組織及海外電訊營辦商提交的意見書)，大多贊成取消暫停發牌期，藉以鼓勵競爭及創新。香港電訊大體上贊同有關的意見，並認為政府不應制訂僵化不變

的政策，阻止客戶全面享用香港電訊所能提供的服務。消費者委員會關注，儘管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自1995年起已加入競爭，在其後3年內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也不超過3%。

12. 政府於1999年5月公布，暫停增發固網服務牌照的年期將延長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惟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必須作出令政府滿意的承諾，在暫停發牌期內進一步擴建網絡；事務委員會隨後亦為此與政府交換意見。部分委員對於延長暫停發牌期感到失望，因為此舉未必有助加強市場競爭、鼓勵營辦商進入市場，以及令消費者受惠。

13. 政府當局解釋其決定時表示，由於建設網絡所需時間頗長，而該3家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亦已建立其基幹網絡，因此，藉延長暫停發牌期，最能快捷地促進有效競爭。在延長暫停發牌期後，這些機構在此段期間可從在本地提供的基本及額外服務中得到足夠的收入，繼續進行投資，以及彌償過往在提供基礎設施方面作出的投資。

14. 為利用無線科技的新發展，以更快提供具競爭力的網絡覆蓋範圍，政府當局將會簽發牌照，以供營辦商採用無線電技術網絡提供固定電訊服務。此外，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獲准透過其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本地固網服務，惟有線電視必須作出具約束力的承諾。

對鋪設網絡作出的承諾

15. 1999年9月，事務委員會獲悉，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為了令政府當局滿意，自各提供5,000萬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對資本投資及網絡覆蓋作出的承諾。各營辦商亦須就其鋪設網絡所作的承諾提交中期進度報告。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資料，只有一項指標未能如期完成，而有關營辦商已採取補救行動。截至2001年6月，政府當局估計超過30%的住宅電話線及45%的商用電話線客戶，可選用3家新營辦商的其中一家所提供的服務。

16. 部分委員質疑3家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承諾作出的新資本投資額有重大差異，並問及這項差別對市場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每家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是按本身的商業決定，承諾準備作出的最低投資額，然而，市場競爭或會促成持牌機構作進一步投資及拓展市場。

17. 至於委員關注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標準，政府當局提及現行牌照條件，訂明對營辦商的基本要求。此外，為爭取用戶，個別營辦商亦致力提供各種服務安排。關於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擴展服務範圍後，用戶家庭由香港電訊轉用上述其中一家營辦商的估計數目，政府當局表示，其目的旨在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而消費者最終所選擇的固網服務營辦商，則由他們自己決定。

互連

18. 在多網絡的環境中，網絡間的互連至為重要，因為：
- (a) 接駁某網絡的客戶可與接駁另一網絡的客戶通訊，或使用另一網絡的服務(“第I類互連”)
 - (b) 某網絡營辦商可透過另一網絡營辦商的“客戶接駁網絡”連接至本身的客戶(“第II類互連”)。

19. 在檢討擴建網絡的進度及3家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現時的市場佔有率(約5%)時，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部分營辦商列舉在落實與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即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進行“第I類互連”與“第II類互連”時所面對的困難。事務委員會亦察悉，香港電訊在其意見書內指出，由於提出互連要求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欠缺具體承諾以支持其預測數字，該公司要滿足對方所要求的互連支援亦有其難處。一家利用電纜營辦對外固網服務的持牌機構亦向事務委員會表示，該公司在建立本身的網絡的最後分段，或是向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購置適合的單元，都殊不容易。委員殷切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安排，使持牌機構可迅速而有效地互連，從而鼓勵營辦商加入市場，並促進競爭。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引述海外經驗，表示外地亦需一段時間後，才可打破市場受支配的局面。當局又表示，現時的互連架構是基於市場運作原則。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0年6月對《電訊條例》(第106章)提出修訂，澄清電訊管理局局長就互連作出決定的權力。其他措施包括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進行的非正式調解、於1999年4月公布實務守則，以及電訊管理局局長於1999年召集業界工作小組，讓所有4家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參與擬定有關“第II類互連”的協定程序。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互連事宜的進度。

對外固定網絡服務營辦商

21. 委員察悉，就逐步開放對外電訊設施市場，政府當局已作出以下決定：
- (a) 由2000年1月1日起，簽發有關營辦利用電纜以外的科技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牌照，以及簽發有關營辦海底或陸上電纜的對外電訊設施的牌照，但只發牌予直接投資於鋪設香港與外地之間的電纜的機構；及
 - (b) 在2003年1月1日後，發牌予透過購買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而獲得對外通訊容量的機構，以便這些機構可營辦電纜的對外電訊設施。

截至2001年11月初，政府已發出22個對外固網服務牌照，並已向9家公司發出簽發牌照的意向書。政府當局認為，正如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營

辦商，現時的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也應獲准申請經營本地固定有線網絡。

未來路向

22. 在《2000年施政報告》及《2001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於2001年年底前，邀請新的本地有線固定網絡持牌機構於2003年1月1日起開始申請營辦有關業務。

23. 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01年10月16日發出諮詢文件，邀請業界及關注此事的各界人士，就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網絡市場的既定政策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7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曾討論固網服務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截至2001年11月為止)

會議日期	事宜
1. 1998年7月28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2. 1998年9月3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進行簡報
3. 1998年9月25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意見綜論》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1998年11月9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政府當局就非政府機構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包括就本地接駁網絡收費表達的關注)
5. 1999年2月8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6. 1999年5月5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7. 1999年5月10日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8. 1999年7月12日	暫停增發固網服務牌照
9. 1999年9月13日	有關暫停增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措施的進度報告
10. 2001年1月8日	互連事宜
11. 2001年2月12日	互連事宜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2. 2001年11月12日	《由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